

# B05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退市昌鱼

公告编号:2022-054号

##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25日进入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15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截至2022年6月15日，公司股票已于退市整理期交易满1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 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6月22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

● 根据相关规定，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认、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公司将另行公告，将投资者关注公司情况的主办券商或其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代办券商办理股份重新确认、登记和托管手续。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o)的确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退市昌鱼(原\*ST昌鱼)

3、证券代码:600275

4、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2年5月17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因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经营的营业收入为11016.55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4625.66万元，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568.86万元。

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4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决定终止公司A股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9.6.4条和第9.6.10条等规定，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将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截至2022年6月15日，公司股票已于退市整理期交易满1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三、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25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截至2022年6月15日，公司股票已于退市整理期交易满1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四、终止上市股票摘牌日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2022年6月22日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五、终止上市后相关后续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退市金泰 公告编号:2022-044

##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13日、6月14日、6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发核查函，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5个交易日，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公司股票将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13日、6月14日、6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剥离、资产重组、股东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13日、6月14日、6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10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公司股票将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

五、其他重要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后继续关注公司股票质押前的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股票质押后至股票终止上市前，公司股票将被限制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纳入:2022-054

##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信立泰”)分别于2020年12月27日、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详见分别于2020年12月29日、2021年1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经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将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及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一)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首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即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至2020年10月5日期间回购的股份17,503,17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7%。

2021年6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17,503,178股于2021年6月10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对公司持有的“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以2020年12月25日为基准日的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2,416.1元。

(详见2021年6月15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暨回购股份交易完成的公告》)

(二) 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批解锁。

第一批解锁条件：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满12个月后，解锁比例为员工持股计划下所持标的股票的50%；

第二批解锁条件：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满24个月后，解锁比例为员工持股计划下所持标的股票的25%；

如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前，《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售期做出调整的，则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前述锁定期进行调整。

截至目前，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经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的50%，即8,761,5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一) 根据《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存续期内根据市场情况，以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出售第一个锁定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

(二)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公告之日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解锁之日止。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解锁之日起满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依次为60%、25%、25%。存续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也可由持股计划

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员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延长。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变更。该变更以不违背相关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为原则。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2-055

##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下称“香港信立泰”)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股东名称

3、质押股数

4、质押日期

5、质押期限

6、质权人

7、质押用途

8、质押登记日

9、质押原因

10、质押股份限售安排

11、质押时点

12、质押登记状态

13、质押登记人

14、质押登记日期

15、质押登记地点

16、质押登记人

17、质押登记日期

18、质押登记地点

19、质押登记人

20、质押登记日期

21、质押登记地点

22、质押登记人

23、质押登记日期

24、质押登记地点

25、质押登记人

26、质押登记日期

27、质押登记地点

28、质押登记人

29、质押登记日期

30、质押登记地点

31、质押登记人

32、质押登记日期

33、质押登记地点

34、质押登记人

35、质押登记日期

36、质押登记地点

37、质押登记人